

# 昌图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昌食安办发〔2024〕2号

---

## 昌图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昌图县加强 2024 年春节、“两会”期 间食品安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农垦集团），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现将《昌图县加强 2024 年春节、“两会”期间食品安全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做好贯彻落实。

昌图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2月4日



# 昌图县加强 2024 年春节、“两会”期间 食品安全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认真落实县委、县政府以及市食安办工作部署，切实维护 2024 年春节、“两会”期间食品安全，确保人民群众度过欢乐、祥和、安全的节日假期，为全国“两会”召开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按照“四个最严”要求，认真做好 2024 年春节、“两会”期间食品安全工作，严把从农田到餐桌的每一道防线，坚决遏制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 二、重点任务

（一）加强食品安全过程监管。抓好食品安全源头管控，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完善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的衔接机制，强化对食品运输、仓储环节的监管。推动食品生产销售一体化监管，深入排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使用不合格原料生产食品、不按安全标准组织生产等食品安全隐患，对发现风险问题的企业开展针对性的风险检查。重点开展节日期间热销食品、水产品、畜禽产品、蛋类、蔬菜、肉制品、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以及米面油酒类等大宗消费食品的安全监管，严厉禁止采购、加工、经营来源不

明、未经检验检疫和检验检疫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同时要对承办年夜饭、承担重要会议活动、旅游景区、聚餐活动较多的餐饮服务单位开展集中检查，严格网络餐饮服务监管，治理食品经营单位卫生环境脏乱差、经营场所设施不符合要求等问题。强化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治理，遏制售卖假冒食品、“山寨”食品、“三无”食品、劣质食品和过期食品行为，维护农村市场食品良好生产经营秩序。加强反餐饮浪费和过度包装监管，及时纠正违法违规行为。加大对旅游景区、火车站、汽车站、高速公路服务区以及庙会等人流聚集区域的食物安全工作力度，推动落实行业管理责任。（县市场监管局、县农业农村局、昌图火车站、昌图西站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督促落实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责任体系，依法配备与企业规模、食品类别、风险等级、管理水平、安全状况等相适应的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细化《食品安全总监职责》和《食品安全员守则》，严格开展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加强亚硝酸盐、醇基燃料等有毒有害物质的管理，严格执行餐饮服务规范，切实防范食品当中未烧熟、煮透、生熟不分、交叉污染等风险。督促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贩等其他食品生产经营者认真开展自查，把好食品安全质量关。全面加强农村集体聚餐管理，督促举办者、承办者落实好主体责任。强化督导检查，防止出现为抢订单、赶进度而超负荷、低标准生产加工，或因产品热销而疏于管理、粗制滥造甚至生产假劣食品等行为。（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三）开展专项抽检监测工作。组织开展重点食品抽检监测工作。专项抽检监测要从人民群众关注度高、消费者投诉举报多的食品入手，结合春节、“两会”期间食品消费特点，重点在大型批发市场、网络订餐、食品展销会等环节开展抽样检测。加大对提供年夜饭、旅游团餐、婚宴庆典餐饮服务单位监督抽检的频次，督促企业认真执行餐饮服务规范要求。提高案件查办效率，依法严肃核查处置不合格食用农产品、食品以及保健食品，全面公开抽检的相关信息，让群众对食品安全风险及时了解并防范于未然。要加强对学校、养老院食堂、餐饮经营单位等重点场所食源性疾病预防情况的监测报告，做好重点风险隐患排查研判和有效处置。（县市场监管局、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严惩违法犯罪行为。及时对监管执法、抽检监测和群众投诉举报等发现的问题线索开展核查处置，依法从严查处。针对春节、“两会”期间消费特点，强化联合监管执法，严厉打击私屠滥宰，生产、销售和使用兽药残留超标、来源不明或未按规定检验检疫的肉类，加工销售长江流域非法渔获，销售过期食品，使用过期、回收原料生产经营食品，“两超一非”，食品走私，虚假宣传等违法犯罪行为，及时依法依规公开查处结果、曝光不法分子。加大制止餐饮浪费和商品过度包装执法力度，加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的衔接，对于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不得以罚代刑。（县市场监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扎实做好应急防范工作。严格落实食品安全相关应急值

班等工作制度，保持联络畅通，加强信息通报和报送。密切关注舆情动态，加强信息分析研判，及时发现倾向性、苗头性的事件和问题。对于突发食品安全事件，要在第一时间组织核查处理，做到快速响应、高效处置、及时上报、规范发布，最大限度、最快速度地降低危害，防止事态蔓延升级。对因瞒报、漏报、迟报造成不良后果的，要坚决追究相关人员责任。要指导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和特殊食品注册备案等受理窗口做好值班执勤工作安排，持续改进工作作风。加强应急状态下的食品加工销售点的现场食品安全隐患排查，严格规范加工制作过程。做好集中调拨、捐赠和市场销售至受灾地区食品的质量安全检验工作。（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县教育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县林业和草原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舆论宣传引导。围绕春节主题，有针对性地开展食品安全普法教育和科普宣传，提高公众自我保护意识和防范能力。保障 12315 投诉举报电话畅通，广泛动员公众积极参与社会监督，及时受理、快速处置消费者投诉。要积极引导客观、全面地报道食品安全问题，弘扬正面典型，曝光反面案例，教育和引导食品生产经营者牢固树立首责观念和法律、道德、诚信意识。及时发布食品安全消费提示，提高公众科学理性消费意识，加强对发酵米面制品、来路不明散装白酒等食物中毒高风险的科普宣传。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新闻媒体覆盖广泛、传播快速的特点，充分利用年货市场、农村大集、民俗活动、节庆展销等节日特色场合，采

取广大群众喜闻乐见、通俗易懂、灵活多样的形式，大力倡导“勤俭节约、反对浪费”理念，做好反食品浪费的宣传引导；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反食品浪费法律规定。多形式多渠道发布消费警示的提示，引导消费者理性消费，科学规避风险。（县食安委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镇（农垦集团）、各有关部门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做好春节、“两会”期间食品安全工作。要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从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保障春节、“两会”期间社会稳定大局出发，发挥好统筹指导作用，及早部署，落实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行业管理责任。

（二）周密组织实施。要结合本镇（农垦集团）、本部门实际细化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时间节点、责任部门，强化组织协调，加强指挥调度，派员驻点监管，全程督促指导，落实工作要求。要深入落实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机制，指导包保干部增加督导频次，发现问题立即督促整改并第一时间通报，及时消除风险隐患，确保春节、“两会”期间食品安全形势总体稳定。

（三）强化责任落实。要加强监督指导，全面把握各项工作任务，适时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运用穿透核查方式，组织开展随机抽查、交叉互查、督导检查，全面排查风险隐患。要充分运用食品安全“三书一函”制度，对工作落实不力的视情开展提醒

敦促、整改、约谈和挂牌督办。要认真梳理工作开展情况，及时报送经验做法。

